



科技项目篇（2017/7/1~2017/7/7）

国家级

1、[关于征求《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的技术指导原则（试行）》意见的函](#)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7-06）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饮片炮制规范的修订工作，完善提高研究技术要求，增强饮片质量的可控性，国家药典委员会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工作部署，组织完成了《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的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现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可以书面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报送。

联系人：申明睿 电子邮件：shenmingrui@chp.org.cn 联系电话：010-67152766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法华南里 11 号楼 国家药典委员会（邮编：100061）

北京市

1、[关于发布《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重大创新成果转化落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07-04）

为落实《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推动“三城”创新成果向“一区”转化落地，加快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和“2025”示范区，全面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促进重大创新成果转化落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该自办法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重大创新成果转化落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关于填报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调查问卷的通知](#) 昌平区科委（2017-07-05）

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科技部办公厅要求,请辖区内所有高新技术企业于2017年7月7日前登录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主页(网址: <http://www.ncste.org/>)按类别在线填写调查问卷。

请各高新技术企业登录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主页后在“在线调查”栏目下点击《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创新政策评估工作的通知》,在此通知下方进入“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企业调查问卷入口: <http://106.14.82.245/Search/nsfc/8a73deaf-1363-419f-ac57-600c4e6bda6f>”填写调查问卷并提交。(注:不管有没有申报减免都要填报提交,没申报减免填“0”。)

如有疑问可加入“科创政策问卷沟通群(QQ群号 565528266)”咨询讨论。

3、[7月5日:普天德胜大讲堂—国务院六项减税政策宣传辅导会](#) 西城园协会（2017-07-05）

基于国务院六项减税政策与入驻企业经营发展密切相关,普天德胜特邀西城区国税局及地税局相关科室老师来到园区给予现场宣传辅导,让园区入驻企业能够收获国务院六项减税政策的最新解读及税务方面的专业指导。

名额有限,预报从速。请企业于2017年7月7日17点前将参会回执发送至报名邮箱 dshxh2010@163.com。

一、国务院六项减税政策:

- (一) 继续推进营改增,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
- (二) 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
- (三)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 (四) 是在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8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试点。
- (五) 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试点政策推至全国。
- (六) 将2016年底到期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2019年底。



二、参会时间：7月11日14点整；

三、参会地点：普天德胜【C客空间】（西城区新外大街28号院C座1层）

广东省

1、[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通知](#) 广东省科技厅（2017-07-04）

一、申报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称进行申报，可以是企业、事业和社团单位等法人组织或机构。

（二）在粤注册和运营。注册地在广东，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广东，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2017年1月1日之前注册成立）。

（三）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

（四）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

（五）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所。

（六）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现代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七）运行机制高效。包括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

（八）引人机制灵活。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人和用人机制等。

（九）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

（十）原则上不受理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申报。

二、申报程序：



(一) 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省网上办事大厅进行注册后转入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申报；或者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申报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

(二) 申报。具体填报路径为：登陆系统→申报管理→填写申报书→新增项目申请→行政审批类→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表），并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书面申报书一式 1 份（含通过系统上传的所有附件和真实性承诺函）送交所属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统一交至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

(三) 审核推荐。省直等相关部门推荐的单位，由主管部门行文报送。

三、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 日 17:00，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 17:00。书面申报材料送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 17:00。

四、联系方式

书面材料报送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省科技信息大楼 1 楼广东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邮政编码：510033）

珠海市

无

医药信息篇（2017/7/1~2017/7/7）

国家级

1、[总局关于修订全身用氟喹诺酮类药品说明书的公告（2017 年第 79 号）](#) CFDA(2017-07-05)

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全身用氟喹诺酮类药品说明书增加黑框警告，并对【适



应症】、【不良反应】、【注意事项】等项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全身用氟喹诺酮类药品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全身用氟喹诺酮类药品说明书修订要求，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报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二、临床医师应当仔细阅读全身用氟喹诺酮类药品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效益 / 风险分析。

2、[总局关于 12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101 号）](#) CFDA(2017-07-06)

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标示为吉林省元力药业有限公司、安徽百禾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邵阳神农中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康迪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的 9 批次鹅不食草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杂质。

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标示为安徽亳州浙皖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胖大海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黄曲霉毒素。

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标示为广西张益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的 2 批次黄芪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性状。

3、[关于面向社会各界进行中药新药临床研究与药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问卷调查的通知](#) CDE(2017-0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将于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为配合《中医药法》的落实，鼓励中药新药的研发创新，加快建立符合中药特点的审评技术标准体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现面向产业界、科研院所、临床机构等组织机构针对目前研发急需的中药新药临床研究和药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的种类和范围进行问卷调查，为下一步指导原则制修订工作提供参考。中心诚挚欢迎社会各界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de.org.cn/questionnaireZy.do?method=edit>）和信函反馈的方式积极参与调查，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我中心，征求意见截止时间是 2017 年 7 月 31 日。

1. 中药民族药药学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浩;工作邮箱：chenh@cde.org.cn;办公电话：010-68921249

2. 中药民族药临床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佳丽;工作邮箱：chenjl@cde.org.cn;办公电话：010-68921268

3.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1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邮编 100038

4、[关于《创新药（化学药）III期临床试验药学研究信息指南（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CDE(2017-07-03)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的有关要求，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加快创新药药学研发和审评技术指南标准体系的建立，我中心在起草了《化学药品 IND 申请（I、II期临床）药学研究信息汇总表》、《新药 I 期临床试验申请技术指南（草案）》的基础上，又组织起草了《创新药（化学药）III期临床试验药学研究信息指南（草案）》，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请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我中心。

联系人：周浩辉；电子邮件：zhouhh@cde.org.cn；联系电话：68921515

5、[关于盆炎净颗粒标准修订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6-30)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药品生产企业对相关品种标准提高内容的关注、重视和参与把关，现就拟进行标准提高的盆炎净颗粒予以公示，标准公示日期三个月。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若有异议，请附相关说明及实验数据，及时来文来函。公示期满未有意见者视为同意。

联系电话：010-67079590；传真：010-67156317；Email：zy@chp.org.cn

附件：[盆炎净颗粒-质量标准公示稿.pdf](#)

6、[关于那屈肝素钙国家标准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7-06-30)

我委拟修订那屈肝素钙（曾用名：低分子量肝素钙、低分子肝素钙）国家标准并拟收载入中国药典 2015 年版第一增补本。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zhangxh@chp.org.cn；传真：010-67156318



附件: [那屈肝素钙-公示稿 \(2017-6\) .pdf](#)

7、[关于注射用达肝素钠国家标准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7-06-30)

我委拟修订注射用达肝素钠（曾用名：注射用低分子量肝素钠、注射用低分子肝素钠）国家标准，并拟收载入中国药典 2015 年版第一增补本。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 zhangxh@chp.org.cn。传真: 010-67156318

附件: [注射用达肝素钠-公示稿 \(2017-6\) .pdf](#)

8、[关于达肝素钠注射液国家标准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7-06-30)

我委拟修订达肝素钠注射液（曾用名：低分子量肝素钠注射液、低分子肝素钠注射液）国家标准，并拟收载入中国药典 2015 年版第一增补本。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 zhangxh@chp.org.cn。; 传真: 010-67156318

附件: [达肝素钠注射液-公示稿 \(2017-6\) .pdf](#)

9、[关于达肝素钠国家标准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7-06-30)

我委拟修订达肝素钠（曾用名：低分子量肝素钠、低分子肝素钠）国家标准，并收载入中国药典 2015 年版第一增补本。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 zhangxh@chp.org.cn。传真: 010-67156318



附件: [达肝素钠-公示稿 \(2017-6\) .pdf](#)

10、[关于注射用那屈肝素钙国家标准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7-06-30)

我委拟修订注射用那屈肝素钙（曾用名：注射用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用低分子肝素钙）国家标准，并收载入中国药典 2015 年版第一增补本。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 zhangxh@chp.org.cn。传真: 010-67156318

附件: [注射用那屈肝素钙-公示稿 \(2017-6\) .pdf](#)

11、[关于那屈肝素钙注射液国家标准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7-06-30)

我委拟修订那屈肝素钙注射液（曾用名：低分子量肝素钙注、低分子肝素钙注射液）国家标准，并收载入中国药典 2015 年版第一增补本。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 zhangxh@chp.org.cn。传真: 010-67156318

附件: [那屈肝素钙注射液-公示稿 \(2017-6\) .pdf](#)

12、[关于依诺肝素钠注射液国家标准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7-06-30)

我委拟制订依诺肝素钠注射液国家标准，并拟收载入中国药典 2015 年版第一增补本。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 zhangxh@chp.org.cn。传真: 010-67156318



附件：[依诺肝素钠注射液-公示稿（2017-6）.pdf](#)

13、[关于依诺肝素钠国家标准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6-30）

我委拟制订依诺肝素钠国家标准，并拟收载入中国药典 2015 年版第一增补本。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zhangxh@chp.org.cn。传真：010-67156318

附件：[依诺肝素钠-公示稿（2017-6）.pdf](#)

14、[关于“血塞通软胶囊（YBZ00432004-2010Z-2017）、血塞通软胶囊（WS3-182\(Z-25\)-2002\(Z\)-2017）”标准修订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7-06)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药品生产企业对相关品种标准增修订内容的关注、重视和参与把关，现就拟修订的“血塞通软胶囊（YBZ00432004-2010Z-2017）、血塞通软胶囊（WS3-182(Z-25)-2002(Z)-2017）”质量标准草案予以公示征求意见，标准公示日期三个月。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若有异议，请附相关说明及实验数据，及时来文来函。公示期满未有意见者视为同意。

联系电话：010-67079538

附件：[血塞通软胶囊（WS3-182\(Z-25\)-2002\(Z\)-2017）](#)

[血塞通软胶囊（YBZ00432004-2010Z-2017）](#)

15、[关于“来曲唑片”国家标准修订稿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2017-07-04）

我委拟修订来曲唑片国家标准（WS1-(X-087)-2005Z），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



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yuezhihua@chp.org.cn；电话：010-67079576；传真：010-67156318

附件：[来曲唑片](#)

16、[关于“来曲唑”国家标准修订稿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7-07-04)

我委拟修订来曲唑国家标准（WS1-(X-017)-2006Z），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yuezhihua@chp.org.cn；电话：010-67079576；传真：010-67156318

附件：[来曲唑](#)

17、[关于“阿那曲唑片”国家标准草案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7-07-05)

我委拟修订阿那曲唑片国家标准（WS1-(X-131)-2005Z），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yuezhihua@chp.org.cn；电话：010-67079576；传真：010-67156318

附件：[阿那曲唑片](#)

18、[关于“阿那曲唑”国家标准草案的公示](#)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7-07-05)

我委拟修订阿那曲唑国家标准（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现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自上网之日起三个月。该标准适用于生产该品种的所有企业。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复核。若有异议，请来函与我委联系，来函需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说明及充分的实验数据；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同意。

电子信箱：yuezhihua@chp.org.cn；电话：010-67079576；传真：010-67156318



附件：[阿那曲唑](#)

北京市、广东省、珠海市

无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7/7/1~2017/7/7）

国家级

1、[关于开通商标异议申请人变更渠道的通知](#)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2017-7-4）

一、商标异议申请人变更是指异议申请提交之后至异议决定作出之前，异议申请人据以提出异议申请的在先权利转移至案外第三人，由第三人承继异议申请人主体地位、参加后续异议程序并承担相应后果。在先权利的转移包括异议申请人和第三人之间自愿的转让，也包括因合并、继承、诉讼等事由导致的法定移转。在先权利的转移应当合法、有效、完整，致使异议申请人失去适格的主体资格、第三人获得适格的主体资格。

二、异议申请人变更应由第三人以异议申请补充材料的形式向商标局提出书面申请，并一次性提交以下材料一份：异议申请人变更的书面申请；身份证明；在先权利转移证明；原异议申请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异议申请人变更书面申请应当有第三人承继异议申请人主体地位、参加后续异议程序并承担相应后果的明确意思表示。在先权利转移证明应当包含在先权利转移的双方主体、转移时间、权利范围和法律效力等内容。

2、[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6 年中国专利调查数据报告》](#)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网（2017-7-3）

2016 年专利调查覆盖我国 23 个省区市，针对 2015 年底拥有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及其有效专利开展调查。调查实际发放专利权人问卷 1.5 万份，专利信息问卷 4.3 万份，实际回收率超过 80%，有效率超过 70%。报告显示，我国专利保护需求持续旺盛，有效专利实施率稳中有升，小微企业专利遭遇侵权风险高、维权难度大。

3、[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的 PPH 请求表已被 19 个专利审查高速路参与局采用](#)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网（2017-7-4）

为提高申请人向各局提交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请求的便利性，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并联合各 PPH 参与局共同完成了“共同的 PPH 请求表”项目。基于此项目，各局共同设计出一份统一的 PPH 请求表模板，供各 PPH 参与局参考使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请求表模板已被中国、欧洲、瑞典、芬兰、奥地利、以色列、匈牙利、西班牙、葡萄牙、挪威、澳大利亚、美国、俄罗斯、加拿大、丹麦、英国、韩国、日本、埃及共计 19 个国家和地区的 PPH 参与局所采纳。

4、[工商总局“叫停”地方政府商标评选认定](#)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网（2017-7-3）

针对长期以来，驰名商标概念被严重“异化”，驰名商标、知名商标被当成一种荣誉，由地方政府评选认定的错误做法，国家工商总局正式“叫停”。

7 月 1 日，在江苏省扬州市召开的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上，《法制日报》记者获悉，在西安“电缆事件”发生后，国家工商总局已要求，规范驰名商标、暂停著名和知名商标认定。

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在当天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要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发挥企业作为商标品牌建设的主体作用，使市场和消费者成为品牌价值的最终裁判者，改革政府评选认定的传统方式。

5、[中国商标金奖出炉](#)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网（2017-7-4）

由中国国家工商总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开展的“中国商标金奖”日前在扬州出炉，25 家企业和个人获此殊荣。

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在颁奖大会致辞说，近年来，商事制度改革带来的政策红利持续释放，随着大量新登记企业的产生和社会创新创业活力的不断增强，中国商标品牌事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商标大国，商标申请量连续 15 年位居世界第一。截至 2017 年 5 月底，商标累计申请量 2384.2 万件，累计注册量 1547 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 1322.2 万件，每万户市场主体商标拥有量从 2011 年的 1074 件增长到当前的 1448 件，增幅为 34.8%。目前，中国每 7 个市场主体拥有一个有效商标。

6、[最高法：知识产权侵权案超半数撤案](#)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网（2017-7-4）



最高人民法院 7 月 5 日发布的“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之知识产权侵权”显示，2015 年至 2016 年，全国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结案方式以撤诉为主，占比 50.88%。

知识产权侵权报告显示，此类案件原被告均以法人为主，法人占全部原告的 87.32%，占全部被告的 74.76%。23.35%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被告为两个或两个以上。被告中超八成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超八成自然人身份为私营企业主、个体劳动者。

知识产权侵权报告指出，全国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 105 天，其中，假冒他人专利、侵害发明专利权和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9 类案件审理周期超过平均审理周期。仅 7.93%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原告诉讼请求全部获得支持。

北京市

1、[知识产权报：《2017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发布中国上升 3 位名列第 22 位](#) 北京知识产权局（2017-7-6）

6 月 15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美国康奈尔大学和英士国际商学院共同发布《2017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报告显示，中国排名居第 22 位，比 2016 年上升 3 位。这是中国继 2016 年成为首个进入全球创新指数前 25 强的中等收入经济体之后，又一明显进步。

报告显示，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中国创新指数排名（第 22 位）上升 3 位，创新指数得分（52.5 分）提高 1.9 分。中国的创新产出次级指数排名（第 11 位）上升 4 位。在七大类指标中，中国在制度（第 78 位，上升 1 位）、人力资本与研究（第 25 位，上升 4 位）、基础设施（第 27 位，上升 9 位）、知识与技术产出（第 4 位，上升 2 位）、创意产出（第 26 位，上升 4 位）等五大类均有所提升，但在市场成熟度、商业成熟度等两大类排名上略有下降。

报告显示，中国是唯一与发达国家经济体创新差距不断缩小的中等收入国家，已经成功跻身全球创新领导者行列。2017 年，中国创新效率比排名居第 3 位（上升 4 位），创新质量排名居第 16 位（上升 1 位）。而且，中国在本国人专利申请量、本国人实用新型申请量、本国人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国内市场规模、知识型工人、提供正规培训的公司占比、知识影响力、高技术出口减去再出口在贸易总额中的占比、创意产品出口在贸易总额中的占比等多项指标排名均居全球首位。

报告显示，2017 年，中国知识产权相关指标排名稳中有升。中国本国人专利申请量、本国人实用新型申请量、本国人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等指标继续位居第 1 位，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十亿购买力平价美元 GDP（居第 17 位，上升 8 位）、本国人商标申请量/十亿购买力平价美元 GDP（居第 4 位，



上升 4 位) 等指标排名继续上升。

盈科瑞·技术情报部

2017 年 7 月 7 日